



書畫之法，以筆墨為主。
 其法有三：一曰筆，二曰墨，三曰法。
 筆者，筋骨也；墨者，血肉也；法者，神氣也。
 筋骨不立，則神氣無所附；血肉不實，則神氣無所寄。
 故筆墨之法，不可不察也。



中
為
天
之
子

言
之
亦
有
其
理

中
而
後
先
也

以
其
名
也

其
中
也

其
中
也

九
之
中
也

為
之
中
也

言
之
亦
有
其
理

所
之
中
也

中
也

中
也

此乃...
...
...
...

九...
...
...

方...
...
...

...
...
...

所...
...
...

...
...
...

...
...
...

...